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日常运行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肖瑞文

联系电话：218831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继续做好梅州市地方人大的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法治梅州建设，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与嘉应学院在五年合作基础上，签订协议书，继续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为梅州市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与立法服务。

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运行经费由基地日常运作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两部分组成。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经费列入梅州市人民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

基地日常运作经费，每年度 30 万元人民币，从 2021 财政年度开始拨付。其中每年年初拨付日常运作经费的百分之七十，剩余百分之三十根据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在该年度的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拨付金额，并于年底前拨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 7 月，为继续做好梅州市地方人大的立法工作，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与嘉应学院在五年合作基础上，拟继续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并提出合作共建协议方案，经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批示后，签订协议书，继续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继续建立联系会议制度，由双方主要领导共同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定期研究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情况，协调解决与地方立法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保

障。

（三）绩效目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规划、主导、组织、统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积极配合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指派研究人员，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项目承担、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一）参与或者承担地方立法项目规划论证；（二）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受委托办理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三）参与地方立法论证或者受委托对地方立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论证；（四）受委托有针对性地结合梅州地区实际情况开展立法调研；（五）搜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的与立法有关的情况和意见；（六）受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专家建议稿；（七）收集和整理地方立法信息资料；（八）受委托进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九）开展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和地方立法人才培养；（十）甲方委托进行的其他立法咨询服务活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成立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纠正偏差，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020 年 7 月，为继续做好梅州市地方人大的立法工作，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与嘉应学院在五年合作基础上，拟继续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并提出合作共建协议方案，经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批示后，签订协议书，继续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

（2）目标设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与嘉应学院同意开展新一期的“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合作共建。合作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保障措施

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运行经费由基地日常运作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两部分组成。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运行经费列入梅州市人民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基地日常运作经费，每年度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每年年初拨付日常运作经费的百分之七十，剩余百分之三十根据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在该年度的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拨付金额，并于年底前拨付。嘉应学院财务部门按照嘉应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基地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1 年市财政局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到位率 100%，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足额。

(2) 资金分配

按照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协议书，每年年初拨付日常运作经费的百分之七十，年底开展对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在该年度的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剩余百分之三十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拨付金额，并于年底前拨付。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1 年，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 30 万元，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根据协议书，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年初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嘉应学院 21 万元，年底经过考核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剩余 9 万元。

(2) 管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沟通协调。2021年1月6日研究基地制定了《嘉应学院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2021年度工作计划》。8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负责人等召开基地负责人会议暨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如何更好地发挥基地作用。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基地发送《关于召开联席会议暨开展嘉应学院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2021年度工作考核评估的通知》（梅市人常法函〔2021〕74号），于11月9日在基地召开联席会议，开展2021年度工作考核评估。9月29日、11月9日研究基地向法工委作2021年度工作基本情况汇报时，在汇报中对基地使用经费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嘉应学院财务部门按照嘉应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基地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按照嘉应学院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2021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2021年7月，法工委收到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立法建议项目《梅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9月，法工委收到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的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立法建议项目《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后反馈给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8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9月5日,收到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9月8日,收到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9月9日,收到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10月9日,收到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11月2日,收到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11月8日,收到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2月、4月、6月、7月、9月,法工委分别收到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供的关于乡村振兴、物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相关问题信息资料。2021年以来,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分别收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立法调研会邀请函,并于3月31日和7月21日分别参加了立法调研。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基地能够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基地年度考核评估工作,一年来工作扎实有效,学术作用发挥明显,教学实践探索思路灵活。

2. 公平性

基地在发挥学术优势、提升地方立法水平方面起到了不可或

缺的作用。

五、主要绩效

（一）积极参与地方立法

1. 积极参与省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和部分法规条例草案的意见征集工作

2021年以来，基地积极配合做好省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的征集工作和省立法草案的修改意见论证工作，提出了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立法建议项目《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组织研究人员对《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修改建议。

2. 积极参与我市立法项目的制定、协调、论证工作

基地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和论证工作，派出研究人员参加立法工作计划协调论证会，并针对梅江区人大常委会、五华县人大常委会、平远县司法局等单位、各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等各单位人员提出的12个立法项目建议，结合梅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立法时机成熟度、现实需求迫切性和立法成本等因素充分发表了研究意见和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科学、合理地确定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言献策。

基地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的立法制定项目，派出研

究人员参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立法改稿会，反馈了关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促进了条例内容的进一步完善。

2021年，受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基地起草了《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府规章的草案送审稿，并按时间提交了相关的调研资料和起草文本。同时，还先后派出研究人员积极参与该规章草案送审稿后续的修改、论证工作。为草案送审稿的进一步完善献言献策，积极提供相关的立法信息资料，协助主管部门顺利地完成了草案送审稿的起草及后续论证修改工作。

（二）积极开展地方立法相关工作及立法研究咨询服务活动

1. 广泛搜集本地区人民群众关于地方立法的意见建议

基地能够在工作中发挥广泛联系群众的学术身份优势，加强对民情、民意的调查了解，及时掌握并向政策法规制定部门反映群众对立法的迫切愿望和建议。例如，部分群众认为物业管理和噪声扰民等问题与城市生活环境水平和百姓幸福生活指数息息相关，基地即在充分考量立法时机和立法实际的基础上，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梅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立法项目予以优先考虑，有效助力地方立法工作。

2. 积极开展立法研究咨询服务活动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安排，基地不定期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专业高效的立法和法

律相关咨询服务。基地不定期地收集一些国家层面与地方层面的立法动向资料，整理并分析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参阅。2021年已收集了关于乡村振兴、物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相关问题信息资料。基地还能按照法工委的安排，派员积极参加并密切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以及有关兄弟城市市人大常委会及部门调研组来我市开展的立法调研工作。如2021年3月，派员在梅州市住建局参与揭阳市来梅州市开展立法学习调研座谈会。此外，还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研究人员对《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 积极开展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和地方立法人才培养

基地大力鼓励和积极支持研究人员加强立法理论学习和业务钻研，加大立法人才培养，广泛参与国家或省级的地方立法专题研讨会或者视频培训会，积极撰写立法理论研讨论文，逐步形成浓厚的地方立法理论研究氛围，切实提高研究人员的立法研究水平。同时，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基地开展了模拟地方立法的实践教学活活动，以增强在校学生的立法意识。

六、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在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之间的地方立法合作中，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咨询服务工作，为梅州市的地方立法事业提供了积极的智力支持。不过，由于立法研究基地的研究人员要承担繁重的教学、科研工作，虽然态度认真积

极，也做了一些有益工作，但在时间、质量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业务指导，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